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康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欧普康视全资子公司欧普康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投资”）向马鞍山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视眼科”）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马鞍山梦戴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梦戴维”）系欧普投资之参股公司。马鞍山梦戴维于 2016 年 11 月投资成立区域眼科医疗服务机构---康视眼科。

为支持康视眼科的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经马鞍山梦戴维各股东友好协商后，提出由欧普投资向康视眼科提供期限为 1 年的有偿借款 144 万元，马鞍山梦戴维其他股东王子南、徐刚按出资比例向康视眼科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141 万元、15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欧普投资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马鞍山梦戴维全资子公司——康视眼科。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欧普投资持有马鞍山梦戴维的股权比例为 48%，本次欧普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为欧普投资持有48%股权参股公司马鞍山梦戴维之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一）详细情况：

1、公司名称:马鞍山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华

3、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N3W8T3D

5、经营范围：眼科医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研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零售；眼镜零售，验光及配镜服务；眼部健康咨询服务；镜片护理及维修；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2日

7、股东情况：马鞍山梦戴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1-10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535.84	180.95
负债总额	708.81	180.96
净资产	827.03	-0.01
营业收入	124.46	0.00
净利润	-172.97	-0.0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欧普投资对康视眼科提供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1、欧普投资对康视眼科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对康视眼科提供财务资助。

2、欧普投资与康视眼科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欧普投资于2017年6月对康视眼科提供财务资助500万元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本次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王子南，持股马鞍山梦戴维股权比例47%，男，34岁，眼科主治医师，硕士，现任马鞍山梦戴维和康视眼科总经理，个人信用良好。

2、徐刚，持股马鞍山梦戴维股权比例5%，男，32岁，本科在读，现任马鞍山梦戴维副总经理和康视眼科市场经理，个人信用良好。

四、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暨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8年1月2日，欧普投资与接受提供借款对象康视眼科签署附生效条款的《借款协议》。本次对外提供借款事项暨关联交易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对象

马鞍山梦戴维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康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二）财务资助金额

人民币14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三）财务资助期限

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借款人(指“康视眼科”,以下同)可以提前还款。借款人须于2018年12月31日向出借人(指“欧普投资”,以下同）一次性归还借款人民币144万元整。

（四）财务资助利息及支付

1、利息：借款人按5%的年利率向出借人支付借款利息。

2、每月15日为付息日，每月支付利息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小写：6,000元），借款到期日归还本金及剩余利息。

（五）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六）财务资助用途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七）担保方式

鉴于此次财务资助是按照医院经营所需进行，预期将取得较好的收益，公司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康视眼科或其他第三方将不对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八）违约责任

逾期不归还本金，康视眼科需要向欧普投资每日支付借款本金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同时，欧普投资有权向合肥市高新区法院起诉康视眼科，追还欧款和经济损失。

五、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欧普投资向康视眼科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积极履行《借款协议》约定的出借人的权利，关注其资金使用情况及各项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状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康视眼科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未来区域医疗服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董事经过谨慎研究后同意为康视眼科提供有偿借款144万元。本次提供借款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小，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

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1 月 2 日，欧普康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承诺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发生额为：644 万元（含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目前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通过欧普投资向康视眼科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康视眼科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虽然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采用多种措施对风险进行控制，公司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仍存在一定风险，提请公司投资者注意风险。

国元证券对本次欧普康视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孔晶晶　　刘 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